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65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5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

被执行人：秦 男， 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
与 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华向
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10255号民事
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
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
镇西洋淀路116弄13号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长章跃

审判员李宸

审判员王见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

书记员范建文